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勞訴字第157號

反訴　原告
即　被　告　岱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兼　　上
法定代理人　林宜修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許宗麟律師

上列反訴原告與反訴被告即原告王俊榮因給付報酬事件，反訴原告提起反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反訴之訴訟標的金額應核定為新臺幣柒佰肆拾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柒萬肆仟貳佰陸拾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反訴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徐玉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隆文